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渝北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送审稿）》的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坚定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构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重大战略部署，把握重庆市建设文化强市、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历史性契机，打造“文化强区”，推进渝北区文化、旅游、体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和国家、市、区相关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意见，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体育+”的辐射带动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http://www.baidu.com/link?url=D27vYVZDjJwDDquni7U6dhnjITEmpjGWN0Y9FDYibSbOU0kzsoXCr_SmDJq1IFxCloCPQPFwMfsrMwcoqCTDTdIUxVA-8KEKOMFVqgMqgUO" \t "_blank)，结合我区实际，我委拟定《渝北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二、文件制定过程

起草初期，借鉴了市内外相关区县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并根据国家、市及区相关促进高质量发展相关实施意见、规划等，在原有相关政策及相关编制成果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问计问需问策于民”，先后向系统内、区直相关部门、镇街（http://www.ybq.gov.cn/bm/qwhlyw/zwgk\_70831/fdzdgknr\_70834/gggsfgw/202208/t20220811\_10994875.html）征求意见建议，收到各类多条意见建议，编制组充分吸收采纳，前后对政策文本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经专家评审，2023年4月再次向相关协会、企业征求意见，6月召开重点行业座谈会、部门内部专题会进行了完善和补充，7月初与财政局进行专题协商，7月31日廖区长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根据会议修改建议进行修改形成《若干政策》（送审稿）。。

**三、文件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总体共20条。其中第一条至十六条主要是对重点企业发展予以支持，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对老旧建筑改造、文旅融合消费场景打造、文旅产业集聚园区（基地）等扶持；对城市文化演艺、优秀文艺作品公演、引进文化艺术名家给予扶持；对精品旅游民宿建设、旅游服务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旅游等级、示范创建等给予扶持，重点是通过创建示范，不断提高景区、酒店品质、服务水平和文明程度；对节会活动和惠民活动给予扶持，主要是提高重点文旅节会、惠民活动的办会水平和对外影响力；第十七条主要是对文化旅游形象推广、公共服务等相关内容予以明确；第十八条至二十条，明确支持对象、申报组织、有效期等内容。

**四、其它说明**

本办法所制定的支持事项，如获得示范建设命名，评定、活动开展均不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的规定。